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邮寄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上述文件，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南江”）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公司。

二、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县甲山镇丁杖子村

（2）第一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 3 层

（3）第二被告：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科巷 6 号

2、本案原告起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和 2014 年 3 月 4 日与第一被告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和《〈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告向第一被告长期供应农产品事宜达成了协议。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结算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各方同意采取年付的货款结算方式，即甲方（第一被告）应于每 12 个月期满后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首次付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此类推），结清该期间应付给丙方（原告）的所有货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起向第一被告陆续供应农产品，

第一被告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负责实际接收货物，并向原告履行了部分货款的支付义务。由于两被告长期拖欠货款，原告至 2015 年 3 月起不再向甲方供应农产品。截止到原告起诉时，两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2,318,547.40 元。

3、本案原告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318,547.40 元。
- (2)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货款的利息，自 2015 年 1 月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 (3)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传票时间	案号	事由	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德福	2015.9.29	(2015)海执字第 14492 号	借款未归还	15 万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中
2	北京佳俊杰海运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餐饮分公司	2015.11.24	(2015)西民(商)初字第 3369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7.77 万元	已达成和解，分期付款
3	北京惠通正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餐饮分公司	2016.1	(2016)京 0102 民初 71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 万元	已达成和解，分期付款
4	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4	(2015)海民(商)初字第 45918 号	承揽合同纠纷	66.98 万元及相关利息	未结案
5	北京新发地云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餐饮分公司	2016.8.5	(2016)京 0102 民初 2201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9.3 万元	已达成和解，分期付款
6	北京市第五肉类联合加工厂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	-	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46.33 万元及相关利息	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听证会

备注：

- 1、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瑞空调”）因承揽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主要系：为了设立原子公司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海口

店”，于 2013 年 5 月停业，并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剥离出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与赣瑞空调签订《通风空调安装合同》，赣瑞空调负责湘鄂情海口店的空调安装与调试。

2、北京市第五肉类联合加工厂（以下简称“第五肉联厂”）因供货合同纠纷事由起诉原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湘鄂情”，已于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中剥离出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达成和解，法院依法制作《民事调解书》[（2015）大民（商）初字第 9149 号]，后因工贸湘鄂情未能按照和解协议支付货款，第五肉联厂以公司对原子公司工贸湘鄂情出资不实为由，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参加本次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听证会。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海淀法院开庭审理，公司将与另一被告保持沟通，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